

附件：

项目诚信承诺书

一、项目申报阶段：

本人根据_____项目申报指南的要求自愿提交项目（课题）申报书，在此**郑重承诺**：严格遵守《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科学技术活动评审工作中请托行为处理规定（试行）》等有关规定，杜绝《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所列违规行为，所申报材料和相关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已按要求落实了科研作风学风和科研诚信主体责任；不以任何形式实施请托行为，申报材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确保本人符合相应项目的申请资格，如实填报拟立科研项目各级负责人正在牵头或参与的院内外科研任务情况，并对填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在参与项目申报、评审、实施和结题验收全过程中，恪守职业规范和科学道德，遵守评审规则和工作纪律，杜绝以下行为：

（一）抄袭、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或者伪造、篡改研究数据、研究结论；

（二）购买、代写申请书；购买、代写、代投论文，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

（三）违反成果发表规范、署名规范、引用规范，擅自标注或虚假标注获得科技计划等资助；

（四）违反科研伦理规范；重复申报，即两个科研项目的研究题目、

研究重点、预期成果、大型科研仪器设备等内容基本相同或高度相似；

（五）以不正当手段获取项目申报资格，弄虚作假，骗取科技计划项目、科研经费以及奖励、荣誉等；

（六）在正式申报书中以高指标通过评审，在任务书签订时故意篡改降低任务书中相应指标；

（七）本人或参与者以任何形式探听尚未公布的评审专家名单及其他评审过程中的保密信息；

（八）本人或委托他人通过各种方式及各种途径联系有关专家进行请托、游说，违规到评审会议驻地游说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询问评审或尚未正式向社会公布的信息等干扰评审或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活动；

（九）本人或参与者向评审工作人员、评审专家等提供任何形式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电子红包，或提供宴请、旅游、娱乐健身等任何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活动；

（十）其它违反财经纪律和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

二、如项目立项，在任务书填写及项目执行过程中：

（一）按照填报说明的要求填写任务书，未自行降低、更改目标任务或约定要求，或缩减研究（研制）内容；

（二）树立“红线”意识，严格履行科研合同义务，按照任务书负责实施本项目，切实保证研究工作时间，按时报送有关材料，及时报告重大情况变动，不违规将科研任务转包、分包他人，不以项目实施周期外或不相关成果充抵交差；

（三）遵守科研诚信、科研伦理规范和学术道德，认真开展研究工作，对资助项目发表的论著和取得的研究成果按规定进行标注，反对无实质学术贡献者“挂名”，不在成果署名、知识产权归属等方面侵占他人合法权益，并如实报告本人及团队成员发生的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任何行为；

（四）尊重科研规律，弘扬科学家精神，严谨求实，追求卓越，反对浮夸浮躁、投机取巧，不人为夸大学术或技术价值，不传播未经科学验证的现象和观点；

（五）将项目资金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的支出，并结合科研活动需要，科学合理安排项目资金支出进度。

如违背上述承诺，本人愿接受相关部门及研究所做出的各项处理决定，包括但不限于取消项目（课题）申请/承担资格，终止项目执行、追回项目（课题）经费，一定期限取消申请或申报科技计划项目（专项、基金等）资格，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以及接受相应的党纪政纪处理等。

签字：

日期：